

# 方城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文件

方政服〔2023〕15号

---

## 关于公布 2023 年《方城县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保留、调整、取消目录清单》和《方城县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涉及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行政审批服务中心，驻厅各窗口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动态调整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经县直各有关单位多次对本系统行政审批服务中介事项进行梳理规范确认，现将 2023 年《方城县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保留、调整、取消目录清单》和《方城县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涉及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予以公布，请各相关单位按照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一、对外公开中介服务事项。各乡镇（街道）行政审批部门要通过多种渠道对外公布各自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方

便企业和群众查阅。在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及时更新办事指南及相关内容，明确告知所涉及的中介服务。

二、规范中介服务。县直有关单位要加强中介服务管理，健全完善服务方式，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服务机构，并督导中介服务机构在其经营场所等公开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服务项目、服务流程、承诺时限、收费标准、费用优惠减免政策、监督投诉电话等信息。相关单位要对公示信息加强监督管理，督促其守法规范经营。

三、适时动态调整中介事项清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实行动态调整管理，中介事项设定应以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为依据，不得擅自增加中介事项，中介服务事项有变化、需调整时，有关部门要及时向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报备。

四、严格中介事项清单管理。县直有关单位应严格依法依规办理业务，凡未纳入中介事项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或前置条件，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中介服务工作纳入方城县政务服务效能评价考核，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将会同相关单位不定期组织案卷调查、企业群众回访，对中介服务事项不合理、不合规、办理程序不规范、拖查等情形的，视情况依法移交相关纪检监察部门。

附件：1. 方城县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保留、调整目录清单（2023年版）

2. 方城县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取消目录清单（2023年版）
3. 方城县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涉及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 方城县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保留、调整目录清单(2023年版)

序号	部门	中介事项	行业主管部门	审批事项(主项)	审批事项(子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调整意见
1	方城县房产中心	房屋面积测绘报告书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商品房预售变现售备案	商品房预售变现售备案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四)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加强对不动产测绘的管理。测量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和地面其他附着物的权属界址线,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权属界线的界址点、界址线或者提供的有关登记资料和附图进行。权属界址线发生变化的,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变更测绘。不动产籍调查成果。	依法取得乙级以上(含乙级)测绘资质的测绘机构	住宅用房每平方米1.36元,商业楼用房每平方米1.5元,多功能综合楼用房每平方米1.8元,工业厂房0.8元每平方米。(宛价房[2005]10号)(豫发改收费[2005]1007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登录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网→《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中介机构名录库》自行委托测绘机构,也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测绘机构进行测绘服务,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2	方城县房产中心	房屋面积测绘报告书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变更	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变更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四)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加强对不动产测绘的管理。测量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和地面其他附着物的权属界址线,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权属界线的界址点、界址线或者提供的有关登记资料和附图进行。权属界址线发生变化的,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变更测绘。不动产籍调查成果。	依法取得乙级以上(含乙级)测绘资质的测绘机构	住宅用房每平方米1.36元,商业楼用房每平方米1.5元,多功能综合楼用房每平方米1.8元,工业厂房0.8元每平方米。(宛价房[2005]10号)(豫发改收费[2005]1007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登录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网→《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中介机构名录库》自行委托测绘机构,也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测绘机构进行测绘服务,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3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方城分局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报告编制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方城分局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辐射类)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非辐射类)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海洋工程、核与辐射类除外)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非辐射类)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重新审核、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报告书项目)、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重新报批、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重新报批、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首次申请、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重新审核、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报告表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第十九条	具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机构	依据《河南省发改委关于优化和规范投资审批中介服务的指导意见》(豫发改投资[2019]627号),按照市场调节价格定价。	双方协商约定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	保留

4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方城分局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方城分局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15）第十条	有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	依据《河南省发改委关于优化和规范投资审批中介服务的指导意见》（豫发改投资[2019]627号），按照市场调节价格定价。	双方协商约定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自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保留
5	方城县民政局	财务审计报告	财政局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许可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9号）”第六条 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包括本组织符合第五条各项条件的具体说明和书面承诺；（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申请前二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三）理事会关于申请公开募捐资格的会议纪要。有业务主管单位的慈善组织，还应当提交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评估等级在4A及以上的慈善组织免于提交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材料。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6	方城县民政局	财务审计报告	财政局	慈善组织认定	民办非企业单位慈善组织认定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民政部令第58号）第七条申请认定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符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	保留
7	方城县民政局	审计报告		社会团体慈善组织认定							
8	方城县民政局	验资报告	财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					
9	方城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10	方城县民政局	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18号）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					



15	方城县民政局	注销清算审计报告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条 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社会团体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16	方城县公安局	爆破设计、施工方案评估报告出具	县公安局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1.城市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2.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3.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第5.1条：资质等级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的资质等级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从业范围分为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资质等级与从业范围的对应关系见表（二级以上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可开展爆破作业安全评估）。	全国范围内，具备一级、二级营业性爆破爆破作业单位，不指定中介机构	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根据《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业主方应委托具有资质的爆破作业单位对需要审批的爆破作业项目进行安全评估和安全监理。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	保留
17											
18											
19	方城县林业局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县林业局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类建设工程占用林地审核	1.备案制的建设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2.批次用地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3.审批初步设计的建设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4.勘查、开采矿藏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5.宗教、殡葬设施等建设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6.审批制、核准制的建设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依据《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 第七条（四）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作出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备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19年第12号）取消一批证明事项中明确：取消“具有相应资质单位”这个限制条件。	提供符合《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2492-2015）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	按照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 林建协（2018）15号文件的规定；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20	方城县林业局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县林业局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1.审批初步设计的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2.宗教、殡葬设施等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3.勘查、开采矿藏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4.审批制、核准制的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5.备案制的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依据《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 第七条（四）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作出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备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19年第18号）取消一批证明事项中明确：取消“具有相应资质单位”这个限制条件。	提供符合《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2492-2015）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	按照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 林建协（2018）15号文件的规定；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21	方城县林业局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设立部分的综合考察报告	县林业局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设立、调整审批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设立、调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第二款：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自然保护区所在的县、自治县、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十五条：自然保护区的撤销及其性质、范围、界线的调整或者改变，应当经原批准建立自然保护区的人民政府批准。	提供符合《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2492-2016）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	按照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 林建协（2018）15号文件的规定；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22	方城县林业局	拟建机构或修筑设施对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自然生态系统和主要保护对象的影响的评价报告	县林业局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	参照《国家林业局公告（2016年第12号）（国家林业局行政许可项目服务指南）》第27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审批（核）事项服务指南。	提供符合拟建机构或修筑设施对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自然生态系统和主要保护对象的影响的评价报告	按照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 林建协（2018）15号文件的规定；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23	方城县林业局	包含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的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	县林业局	临时占用草原、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1. 在草原上修建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2. 临时占用草原 3.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的工程设施审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三）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做出的包含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的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	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做出的包含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的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	按照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 林建协（2018）15号文件的规定；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24	方城县林业局	伐区调查设计材料（伐区调查设计材料是指达到一定采伐面积或采伐蓄积时，采伐申请人委托有资质的林业专业技术人员或调查设计单位，通过现场调查测量，编制的伐区调查设计说明）。	县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依据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河南省林木采伐技术规程（试行）》（豫林资〔2020〕185号7.2.1）、《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加强林木采伐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豫林资〔2022〕5号	提供具有林业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或调查设计单位通过现场调查测量，编制伐区调查设计说明书，附技术职称证书并签字对设计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按照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 林建协（2018）15号文件的规定；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采伐申请人委托2名以上具有林业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或调查设计单位，通过现场调查测量，编制伐区调查设计说明书；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25	方城县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方城县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2019修正）第六条，初步设计阶段：“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	有水利工程设计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单位的资质符合现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和《工程勘察资质标准》规定	保留
26	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	2013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发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第三条规定：国家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审查制度。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不得使用。	施工图设计审查机构	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长期	建筑工程设计等级分级标准中的各类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工程项目均属审查范围。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的实际，确定具体的审查范围。	保留
27	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建设规模变更）	2013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发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4号）第三条规定：国家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审查制度。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不得使用。	施工图设计审查机构	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长期	建筑工程设计等级分级标准中的各类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工程项目均属审查范围。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的实际，确定具体的审查范围。	保留
28	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消防设施联调联试技术服务机构	通过合同或者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长期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保留
29	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消防设施联调联试技术服务机构	通过合同或者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长期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保留
30	方城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方城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1.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2. 交通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2. 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3. 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关于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宛工改办〔2019〕2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89条；《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4.0.9强制性条文）。	丙级以上（含丙级）城乡规划编制资质	参照豫发改收费〔2004〕1555号文件《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全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收费标准的通知》；参照计价格〔1999〕1283号文件《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	7个工作日（不含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改时间）	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无
31	方城县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	方城县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临时用地审批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27日国土资源部第56号令公布，2019年7月16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符合方案编制相关资质要求	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土地复垦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无

32	方城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内含土地评估）	方城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出让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	具备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或其他准入条件	评估项目收费标准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停止征收和调整有关收费项目的通知》（豫政〔2008〕52号）规定收费标准下浮30%执行（此项政府出资）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无
33	方城县自然资源局	现状竣工图及成果报告书、验线测绘成果	方城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实施细则（试行）》（宛工改办【2020】10号）	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的服务机构	豫发改收费【2005】1007号	小型项目1天、中大型项目2-3天	河南省建设工程项目联合测绘技术导则	无
34	方城县自然资源局	放线报告	方城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验线	建设工程验线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65条	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的服务机构	国测财字【2002】3号、财建【2009】17号	小型项目三天、中型项目12天、大型项目双方协商约定不超过25个工作日	河南省建设工程项目联合测绘技术导则	无
35	方城县自然资源局	储量报告、压矿评估报告	方城县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原名称：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与储量登记核准）	采矿期间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储量评审备案（市、县发证）、采矿权变更矿种与范围储量评审备案（市、县发证）、探矿权转采矿权储量评审备案（市、县发证）	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	具备评审能力的机构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河南省探矿权采矿权招拍挂出让前期费用定额标准的通知（暂行）》（豫财办建〔2009〕229号）	50个工作日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无
36	方城县人防办公室	经审查合格的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平战功能转换方案及其施工图审查意见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变更）	1、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2、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变更）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200号令）第十七条	具备相应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格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第三条国家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审查制度。”设立。	保留

37	方城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经审查合格的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施工图审查意见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200号令）第十七条	具备相应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格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第三条国家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审查制度。”设立。	保留
38	方城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政府投资类项目涉及：初步设计文件及其审查意见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审批管理办法》豫人防（2021）27号，第四条、第十条、第十八条	具备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			《政府投资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三条	
39	方城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政府投资类项目涉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专家评审意见		城市单建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同步建设审查	城市单建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同步建设审查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审批管理办法》豫人防（2021）27号，第八条、第十八条	具备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			《政府投资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	
40	方城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检测报告或专家论证报告	人民防空工程报废审批	人民防空工程报废审批	人民防空工程报废审批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审批管理办法》豫人防（2021）27号第二十二条	具有质量鉴定资质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保留
41	方城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人防工程平时平面图、战时平面图及符合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人民防空工程改造审批	人民防空工程改造审批	人民防空工程改造审批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审批管理办法》豫人防（2021）27号第二十三条	具有相应设计资质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三条	保留
42	方城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防护（防化）设备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人民防空				具有质量鉴定资质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43	方城县 人防办 办公室	测绘报告	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核实	1、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2、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核实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审批管理办法》豫人防（2021）27号第十七条	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的服务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根据《南阳市建设工程项目联合 测绘实施细则（试行）》（宛工 改办[2020]10号）：在建设项目 涉及自然资源、房产、城管、人防、消防等行政审批的测绘中介服务领域推行“联合测绘”，即由一家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的服务机构提供自然资源、房产、城管、人防、消防等行政审批所需的 各项测绘服务	保留
44	方城县 商务局	建(构) 筑物的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县气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成品油零售资格首次申请（初审）；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扩建（初审）；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迁建（初审）。	中国气象局第24号令《防雷减灾管理办法》；GB/T21431—2015《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32937—2016。	依法《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建（构）筑物的防雷装置的检测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保留
45	方城县 商务局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县生态环境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成品油零售资格首次申请（初审）；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迁建（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编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书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具体要求。	保留
46	方城县 商务局	环评报告	县生态环境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单点合并升级（初审）	成品油零售经营单点合并升级（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编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书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具体要求。	保留
47	方城县 商务局	环评报告	县生态环境局	预拌砂浆企业申请备案（初审）	预拌砂浆企业申请备案（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编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书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具体要求。	保留
48	方城县 商务局	产品型式检验合格报告	县住建局	预拌砂浆企业申请备案（初审）	预拌砂浆企业申请备案（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GB/25181—2019《预拌砂浆》	省级以上依法具有 相应资格的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GB/25181—2019《预拌砂浆》	保留
49	方城县 发改委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政府投资条例》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建精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阳市工程咨询中心、建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全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韵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天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宏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详见《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			保留

50	方城县 发改委	政府投资项目 初步设计 评估		政府投资项目 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政府投资条例》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建精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阳市工程咨询中心、建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全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韵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天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宏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详见《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			保留
51	方城县 发改委	企业投资项目 核准报告 评估		企业投资项目 核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建精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阳市工程咨询中心、建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全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韵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天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宏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详见《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			保留
52	县应急 管理局	建设项目 (非煤矿山、 危险化学品、 金属冶炼等) 安全设施设计 编制	县应急 管理局	1.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 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3. 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对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 2015年修正)第十六条	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按相应资质开展业务)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自行选择设计单位，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的设计单位提供服务	保留

53	方城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评价报告(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项目)编制	县应急管理局	1.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2.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5.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1.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简易程序)——适用于加油站建设项目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管工作的通知》(豫安监管〔2012〕96号)第四条《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第十九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对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第七条至第九条；《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2015年修正)第十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第三十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第三条；《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第二十六条。	具有安全评价机构资质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自行选择设计单位，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的设计单位提供服务	调整	
54	方城县人社局	验资报告或财务审计报告	县财政局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1.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新办) 2.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法人变更)、(变更住所)、(变更注册资本)、(名称变更) 3.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延续)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八条：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1〕2374号)文件的规定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55	方城县人社局	财务审计报告				《河南省公共就业创业业务经办规程和办事流程(试行)》(豫人社办〔2018〕79号)第一部分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3.2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变更：劳务派遣单位变更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注册资本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3.财务审计报告						
56	方城县人社局	财务审计报告				《河南省公共就业创业业务经办规程和办事流程(试行)》(豫人社办〔2018〕79号)第一部分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3.4劳务派遣单位延续行政许可：行政许可有效期到期需要延续的劳务派遣单位，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4.3年以来的基本经营情况(包括三年派遣情况、工资支付、社保缴纳等情况，财务审计报告等)						
57	方城县人社局	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县财政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订)》第十五条：申请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1〕2374号)文件的规定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58	方城县人社局	财务清算报告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分立、合并审批						《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订)》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59	方城县人社局	财务清算报告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举办者变更)						《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订)》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60	方城县人社局	个人审计报告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法定代表人变更)						《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订)》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61	方城县人社局	财务清算报告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终止审批	《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订）》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62	方城县人社局	房地产评估报告	县住建局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个人创业）	《河南省小额担保贷款操作规程（试行）》（豫人社就业〔2014〕45号）第十一条反担保方式可采取的形式中第3项“可抵押的土地、房产”。参照银行规定，按照房产评估金额的60%进行抵押。	有资质的房地产评估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具有资质的房地产机构出具报告，审批部门不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63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小微企业）	《河南省小额担保贷款操作规程（试行）》（豫人社就业〔2014〕45号）第十一条反担保方式可采取的形式中第3项“可抵押的土地、房产”。参照银行规定，按照房产评估金额的60%进行抵押。					
64	方城县交通运输局	安全评价报告	省应急管理局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1.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电缆设施许可 2.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管道设施许可 3.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电缆设施许可 4. 利用普通公路涵洞铺设电缆设施许可 5. 利用普通公路隧道铺设电缆设施许可 6. 穿越普通公路埋设电缆设施许可 7. 跨越普通公路架设电缆设施许可 8.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管道设施许可 9. 穿越普通公路埋设管线设施许可 10. 跨越普通公路架设管线设施许可 11. 穿越普通公路修建渡槽设施许可 12. 跨越普通公路修建渡槽设施许可 13. 利用普通公路桥梁铺设电缆设施许可 14. 穿越普通公路修建桥梁设施许可 15. 跨越普通公路修建桥梁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具备安全评价资质证书的机构	按市场调节价；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65	方城县交通运输局	安全评价报告	省应急管理局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1. 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设施许可 2. 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电缆设施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具备安全评价资质证书的机构	按市场调节价；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66	方城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工程初步设计编制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2016〕第6号令第九条	工程设计	按市场调节价；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公路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保留

67	方城县交通运输局	安全评价报告	省应急管理局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利用跨越普通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具备安全评价资质证书的机构	按市场调节价；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68	方城县交通运输局	安全评价报告	省应急管理局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li> <li>2. 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li> <li>3. 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li> <li>4. 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li> <li>5. 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li> <li>6. 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li> <li>7. 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li> <li>8. 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li> <li>9. 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li> <li>10. 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li> </ol>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具备安全评价资质证书的机构	按市场调节价；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69	方城县交通运输局	安全评价报告	省应急管理局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普通公路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li> <li>2. 在普通公路增设平面交叉口审批</li> </ol>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具备安全评价资质证书的机构	按市场调节价；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70	方城县交通运输局	加固、改造方案	市公路管理机构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县内III类）	<p>第十三条 公路管理机构审批公路超限运输申请，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人员勘测通行路线。需要采取加固、改造措施的，承运人应当按照规定要求采取有效的加固、改造措施。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承运人提出的加固、改造措施方案进行审查，并组织验收。</p> <p>承运人不具备加固、改造措施的条件和能力的，可以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委托公路管理机构制定相应的加固、改造方案，由公路管理机构进行加固、改造，或者由公路管理机构通过市场化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加固、改造。</p> <p>采取加固、改造措施所需的费用由承运人承担。相关收费标准应当公开、透明</p>	具备相应资质证书的机构	按市场调节价；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71	方城县科技工信局	南阳市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可行性研究报告	市科技局	市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备案	市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备案	《河南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构建与发展实施办法》（豫科〔2013〕146号）；《南阳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管理办法》（宛科〔2016〕60号）	科技中介服务机构	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72	方城县科技工信局	河南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构建可行性研究报告	市科技局	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管理审核推荐	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管理审核推荐	《河南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构建与发展实施办法》（豫科〔2013〕146号）；	科技中介服务机构	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73	方城县科技工信局	财务审计报告	市科技局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核推荐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核推荐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会计师事务所	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 附件2

## 方城县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取消目录清单（2023年版）

序号	部门	中介事项	行业主管部门	审批事项(主项)	审批事项(子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调整意见
1	方城县气象局	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	中国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第37号令）	有关技术评价机构	气象部门与第三方机构均不收费	1个工作日	对防雷设计图纸进行技术评价，提出具体整改意见，使其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取消
2	方城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报告编制	中国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第37号令）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甲级）的单位	气象部门与第三方机构均不收费	1个工作日	气象主管机构委托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取消
3	方城县司法局	验资报告			律师事务所设立初审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八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二）有符合《律师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律师；（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且在申请设立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四）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数额的资产。第九条 设立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书面合伙协议；（二）有三名以上合伙人作为设立人；（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四）有人民币三十万元以上的资产。第十条 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书面合伙协议；（二）有二十名以上合伙人作为设立人；（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四）有人民币一千万元以上的资产。	会计师事务所				
4	方城县司法局	资产评估报告			律师事务所设立初审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 第八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 （二）有符合《律师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律师； （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且在申请设立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 （四）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数额的资产。 第九条 设立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书面合伙协议； （二）有三名以上合伙人作为设立人； （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 （四）有人民币三十万元以上的资产。 第十条 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书面合伙协议； （二）有二十名以上合伙人作为设立人； （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	资产评估机构				

5	方城县 司法局	清算报告
6	方城县 司法局	审计部门 出具的 国资律 师事 务所审计 报告
7	方城县 司法局	验资报告
8	方城县 司法局	资产评估 报告
9	方城县 司法局	审计部门 出具的 国资律 师事 务所审计 报告
10	方城县 司法局	验资报告
11	方城县 司法局	资产评估 报告

律师事务所注销初审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三十条 律师事务所因分立、合并，需要对原律师事务所进行变更或者注销原律师事务所、设立新的律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自行依法处理好相关律师事务所的业务衔接、人员安排、资产处置、债务承担等事务后，提交分立协议或者合并协议等申请材料，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在终止事由发生后，不得受理新的业务。律师事务所在终止事由发生后，应当向社会公告，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算，依法处置资产分割、债务清偿等事务。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清算结束后十五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注销申请书、清算报告、本所执业许可证以及其他有关材料，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连同全部注销申请材料报原审核机关审核，办理注销手续。律师事务所拒不履行	会计师 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国资所改制为普通合伙所）初审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二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的，应当在自行依法处理好业务衔接、人员安排、资产处置、债务承担等事务并对章程、合伙协议作出相应修改后，方可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变更。	会计师 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国资所改制为普通合伙所）初审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二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的，应当在自行依法处理好业务衔接、人员安排、资产处置、债务承担等事务并对章程、合伙协议作出相应修改后，方可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变更。	会计师 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国资所改制为普通合伙所）初审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二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的，应当在自行依法处理好业务衔接、人员安排、资产处置、债务承担等事务并对章程、合伙协议作出相应修改后，方可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变更。	资产评 估机 构
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国资所改制为特殊的普通合伙所）初审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3号）第二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的，应当在自行依法处理好业务衔接、人员安排、资产处置、债务承担等事务并对章程、合伙协议作出相应修改后，方可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变更。	会计师 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国资所改制为特殊的普通合伙所）初审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4号）第二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的，应当在自行依法处理好业务衔接、人员安排、资产处置、债务承担等事务并对章程、合伙协议作出相应修改后，方可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变更。	会计师 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国资所改制为特殊的普通合伙所）初审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5号）第二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的，应当在自行依法处理好业务衔接、人员安排、资产处置、债务承担等事务并对章程、合伙协议作出相应修改后，方可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变更。	资产评 估机 构

12	方城县 司法局	验资报告
13	方城县 司法局	资产评估 报告
14	方城县 司法局	验资报告
15	方城县 司法局	资产评估 报告
16	方城县 司法局	验资报告
17	方城县 司法局	资产评估 报告
18	方城县 司法局	验资报告
19	方城县 司法局	资产评估 报告

县财政局

律师事务所  
(分所) 设立、  
变更、  
注销许可

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个人所改制为普通合伙所) 初审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6号)第二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的,应当在自行依法处理好业务衔接、人员安排、资产处置、债务承担等事务并对章程、合伙协议作出相应修改后,方可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变更。	会计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个人所改制为普通合伙所) 初审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7号)第二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的,应当在自行依法处理好业务衔接、人员安排、资产处置、债务承担等事务并对章程、合伙协议作出相应修改后,方可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变更。	资产评估机构
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个人所改制为特殊的普通合伙所) 初审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8号)第二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的,应当在自行依法处理好业务衔接、人员安排、资产处置、债务承担等事务并对章程、合伙协议作出相应修改后,方可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变更。	会计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个人所改制为特殊的普通合伙所) 初审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9号)第二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的,应当在自行依法处理好业务衔接、人员安排、资产处置、债务承担等事务并对章程、合伙协议作出相应修改后,方可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变更。	资产评估机构
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普通合伙所改制为特殊的普通合伙所) 初审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50号)第二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的,应当在自行依法处理好业务衔接、人员安排、资产处置、债务承担等事务并对章程、合伙协议作出相应修改后,方可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变更。	会计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普通合伙所改制为特殊的普通合伙所) 初审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51号)第二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的,应当在自行依法处理好业务衔接、人员安排、资产处置、债务承担等事务并对章程、合伙协议作出相应修改后,方可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变更。	资产评估机构
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特殊的普通合伙所改制为普通合伙所) 初审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52号)第二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的,应当在自行依法处理好业务衔接、人员安排、资产处置、债务承担等事务并对章程、合伙协议作出相应修改后,方可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变更。	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特殊的普通合伙所改制为普通合伙所) 初审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53号)第二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的,应当在自行依法处理好业务衔接、人员安排、资产处置、债务承担等事务并对章程、合伙协议作出相应修改后,方可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变更。	资产评估机构

市场调解  
价

双方协商  
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取消

20	方城县 司法局	验资报告
21	方城县 司法局	资产评估 报告
22	方城县 司法局	清算报告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 立初审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三十四条 分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办法》规定的名称；（二）有自己的住所；（三）有三名以上律师事务所派驻的专职律师；（四）有人民币三十万元以上的资产；（五）分所负责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的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且在担任负责人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律师事务所到经济欠发达的市、县设立分所的，前款规定的派驻律师条件可以降低一至二名；资产条件可以降低至人民币十万元。具体适用地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和律师业发展状况，需要提高第一款第（三）、（四）项规定的条件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程序办理。第三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分所，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分所申请书；	会计师事 务所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 立初审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3号）第三十四条 分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办法》规定的名称；（二）有自己的住所；（三）有三名以上律师事务所派驻的专职律师；（四）有人民币三十万元以上的资产；（五）分所负责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的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且在担任负责人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律师事务所到经济欠发达的市、县设立分所的，前款规定的派驻律师条件可以降低一至二名；资产条件可以降低至人民币十万元。具体适用地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和律师业发展状况，需要提高第一款第（三）、（四）项规定的条件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程序办理。第三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分所，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分所申请书；	资产评估 机构
律师事务所分所 注销初审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三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在终止事由发生后，不得受理新的业务。律师事务所在终止事由发生后，应当向社会公告，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算，依法处置资产分割、债务清偿等事务。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清算结束后十五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注销申请书、清算报告、本所执业许可证以及其他有关材料，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连同全部注销申请材料报原审核机关审核，办理注销手续。律师事务所拒不履行公告、清算义务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可以直接报原审核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律师事务所被注销后的债权、债务由律师事务所的设立人、合伙人承担。律师事务所被注销的，其业务档案、财务账簿、本所印章的移管、处置，按照有	会计师事 务所

23	方城县 司法局	验资报告	律师事务所章程 变更初审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章程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律师事务所的名称和住所；（二）律师事务所的宗旨；（三）律师事务所的组织形式；（四）设立资产的数额和来源；（五）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的职责以及产生、变更程序；（六）律师事务所决策、管理机构的设置、职责；七）本所律师的权利与义务；（八）律师事务所有关执业、收费、财务、分配等主要管理制度；（九）律师事务所解散的事由、程序以及清算办法；（十）律师事务所章程的解释、修改程序；（十一）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的设置形式、地位作用、职责权限、参与本所决策、管理的工作机制和党建工作保障措施等；（十二）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其章程还应当载明合伙人的姓名、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会计师 事务所
24	方城县 司法局	资产评估 报告	律师事务所章程 变更初审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3号）第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章程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律师事务所的名称和住所；（二）律师事务所的宗旨；（三）律师事务所的组织形式；（四）设立资产的数额和来源；（五）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的职责以及产生、变更程序；（六）律师事务所决策、管理机构的设置、职责；七）本所律师的权利与义务；（八）律师事务所有关执业、收费、财务、分配等主要管理制度；（九）律师事务所解散的事由、程序以及清算办法；（十）律师事务所章程的解释、修改程序；（十一）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的设置形式、地位作用、职责权限、参与本所决策、管理的工作机制和党建工作保障措施等；（十二）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其章程还应当载明合伙人的姓名、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会计师 事务所
25	方城县 司法局	验资报告	律师事务合伙 协议变更初审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十七条 合伙协议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合伙人，包括姓名、居住地、身份证号、律师执业经历等；（二）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方式；（三）合伙人的权利、义务；（四）合伙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的职责以及产生、变更程序；（五）合伙人会议的职责、议事规则等；（六）合伙人收益分配及债务承担方式；（七）合伙人入伙、退伙及除名的条件和程序；（八）合伙人之间争议的解决方法和程序，违反合伙协议承担的责任；（九）合伙协议的解释、修改程序；（十）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合伙协议的内容不得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并签名，自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设立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事务所
26	方城县 司法局	资产评估 报告	律师事务合伙 协议变更初审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3号）第十七条 合伙协议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合伙人，包括姓名、居住地、身份证号、律师执业经历等；（二）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方式；（三）合伙人的权利、义务；（四）合伙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的职责以及产生、变更程序；（五）合伙人会议的职责、议事规则等；（六）合伙人收益分配及债务承担方式；（七）合伙人入伙、退伙及除名的条件和程序；（八）合伙人之间争议的解决方法和程序，违反合伙协议承担的责任；（九）合伙协议的解释、修改程序；（十）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合伙协议的内容不得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并签名，自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设立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 估机构

## 附件3

## 方城县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涉及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部门	中介事项	行业主管部门	审批事项(主项)	审批事项(子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调整意见
1	方城县房产中心	房屋面积测绘报告书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商品房预售变销售备案	商品房预售变销售备案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四）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加强对不动产测绘的管理。测量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和地面其他附着物的权属界址线，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权属界线的界址点、界址线或者提供的有关登记资料和附图进行。权属界址线发生变化的，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变更测绘。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依法取得乙级以上（含乙级）测绘资质的测绘机构	住宅用房每平方米1.36元，商业楼用房每平方米1.5元，多功能综合楼用房每平方米1.8元，工业厂房0.8元每平方米。（宛价房[2005]10号）（豫发改收费[2005]1007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登录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网→《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自行委托测绘机构，也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测绘机构进行测绘服务，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2	方城县房产中心	房屋面积测绘报告书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变更	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变更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四）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加强对不动产测绘的管理。测量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和地面其他附着物的权属界址线，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权属界线的界址点、界址线或者提供的有关登记资料和附图进行。权属界址线发生变化的，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变更测绘。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依法取得乙级以上（含乙级）测绘资质的测绘机构	住宅用房每平方米1.36元，商业楼用房每平方米1.5元，多功能综合楼用房每平方米1.8元，工业厂房0.8元每平方米。（宛价房[2005]10号）（豫发改收费[2005]1007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登录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网→《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自行委托测绘机构，也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测绘机构进行测绘服务，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3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方城分局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报告编制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方城分局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海洋工程、核与辐射类除外）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后评价报告的备案（辐射类）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后评价报告的备案（非辐射类）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非辐射类）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重新审核、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报告书项目）、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重新报批、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重新报批、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首次申请、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重新审核、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报告表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第十九条	具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机构	依据《河南省发改委关于优化和规范投资审批中介服务的指导意见》（豫发改投资[2019]627号），按照县场调节价格定价。	双方协商约定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	保留
4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方城分局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方城分局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15）第十条	有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	依据《河南省发改委关于优化和规范投资审批中介服务的指导意见》（豫发改投资[2019]627号），按照县场调节价格定价。	双方协商约定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自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保留
5	方城县民政局	财务审计报告	财政局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许可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9号）”第六条 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包括本组织符合第五条各项条件的具体说明和书面承诺；（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申请前二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三）理事会关于申请公开募捐资格的会议纪要。有业务主管单位的慈善组织，还应当提交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评估等级在4A及以上的慈善组织免于提交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材料。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6	方城县民政局	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					



7	方城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财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二十二第二款：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8	方城县民政局	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令 第18号）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					
9	方城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审计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令 第18号）第十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申请注销登记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注销登记申请书，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的，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的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文件；（三）清算组织提出的清算报告；（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五）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印章和财务凭证；（六）登记管理机关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10	方城县民政局	验资报告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0号）；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章程草案。						
11	方城县民政局	验资报告		社会团体活动资金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0号）；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以下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第十二条第二款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第十二条第二款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12	方城县民政局	审计报告	财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二条第二款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社会团体在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13	方城县民政局	注销清算审计报告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条 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社会团体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14	方城县公安局	爆破设计、施工方案评估报告出具	县公安局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	1. 城市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2. 风景名胜区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3. 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第5.1条：资质等级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的资质等级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	全国范围内，具备一级、二	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根据《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业主方应委托具有资质	保留
15											
16											
17	方城县林业局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县林业局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类建设工程占用林地审核	1. 备案制的建设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2. 批次用地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3. 审批初步设计的建设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4. 勘查、开采矿藏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5. 宗教、殡葬设施等建设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6. 审批制、核准制的建设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依据《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 第七条（四）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作出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备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19年第12号）取消一批证明事项中明确：取消“具有相应资质单位”这个限制条件。	提供符合《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2492-2015）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	按照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 林建协（2018）15号文件的规定；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18	方城县林业局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县林业局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审批初步设计的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li> <li>2. 宗教、殡葬设施等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li> <li>3. 勘查、开采矿藏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li> <li>4. 审批制、核准制的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li> <li>5. 备案制的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li> </ol>	依据《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 第七条（四）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作出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备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19年第18号）取消一批证明事项中明确：取消“具有相应资质单位”这个限制条件。	提供符合《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2492-2015）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	按照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 林建协（2018）15号文件的规定；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19	方城县林业局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设立部分的综合考察报告	县林业局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设立、调整审批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设立、调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 第16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第二款：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自然保护区所在的县、自治县、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十五条：自然保护区的撤销及其性质、范围、界线的调整或者改变，应当经原批准建立自然保护区的人民政府批准。	提供符合《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2492-2016）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	按照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 林建协（2018）15号文件的规定；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20	方城县林业局	拟建机构或修筑设施对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自然生态系统和主要保护对象的影响的评价报告	县林业局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	参照《国家林业局公告（2016年第12号）（国家林业局行政许可项目服务指南）》第27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 审批（核）事项服务指南。	提供符合拟建机构或修筑设施对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自然生态系统和主要保护对象的影响的评价报告	按照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 林建协（2018）15号文件的规定；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21	方城县林业局	包含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的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	县林业局	临时占用草原、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草原上修建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li> <li>2. 临时占用草原</li> <li>3.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的工程设施审批</li> </ol>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三）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做出的包含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的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	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做出的包含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的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	按照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 林建协（2018）15号文件的规定；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22	方城县林业局	伐区调查设计材料（伐区调查设计材料是指达到一定采伐面积或采伐蓄积时，采伐申请人委托有资质的林业专业技术人员或调查设计单位，通过现场调查测量，编制的伐区调查设计说明）。	县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依据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河南省林木采伐技术规程（试行）》（豫林资〔2020〕185号7.2.1）、《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加强林木采伐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豫林资〔2022〕5号	提供具有林业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或调查设计单位通过现场调查测量，编制伐区调查设计说明书，附技术职称证书并签字对设计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按照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林建协〔2018〕15号文件的规定；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约定	采伐申请人委托2名以上具有林业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或调查设计单位，通过现场调查测量，编制伐区调查设计说明书；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23	方城县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方城县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2019修正）第六条，初步设计阶段：“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	有水利工程设计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约定	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单位的资质符合现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和《工程勘察资质标准》规定	保留
24	方城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方城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1.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2. 交通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2. 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3. 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关于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宛工改办〔2019〕2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89条；《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4.0.9强制性条文）。	丙级以上（含丙级）城乡规划编制资质	参照豫发改收费〔2004〕1555号文件《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全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收费标准的通知》；参照计价格〔1999〕1283号文件《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	7个工作日（不含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改时间）	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无
25	方城县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	方城县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临时用地审批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27日国土资源部第56号令公布，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符合方案编制相关资质要求	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土地复垦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无

26	方城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内含土地评估）	方城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出让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	具备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或其他准入条件	评估项目收费标准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停止征收和调整有关收费项目的通知》（豫政〔2008〕52号）规定收费标准下浮30%执行（此项政府出资）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无
27	方城县自然资源局	储量报告、压矿评估报告	方城县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原名称：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与储量登记核准）	采矿期间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储量评审备案（市、县发证）、采矿权变更矿种与范围储量评审备案（市、县发证）、探矿权转采矿权储量评审备案（市、县发证）	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	具备评审能力的机构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河南省探矿权采矿权招拍挂出让前期费用定额标准的通知（暂行）》（豫财办建〔2009〕229号）	50个工作日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无
28	方城县商务局	建(构)筑物的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县气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成品油零售资格首次申请（初审）；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扩建（初审）；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迁建（初审）。	中国气象局第24号令《防雷减灾管理办法》；GB/T21431—2015《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32937—2016。	依法《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建(构)筑物的防雷装置的检测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保留
29	方城县商务局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县生态环境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成品油零售资格首次申请（初审）；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迁建（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编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书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具体要求。	保留
30	方城县商务局	环评报告	县生态环境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单点合并升级（初审）	成品油零售经营单点合并升级（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编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书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具体要求。	保留

31	方城县 商务局	环评报告	县生态 环境局	预拌砂浆企业申 请备案（初审）	预拌砂浆企业申请备案（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按照《中 华人民共 和国环境 影响评价 法》规定 编制环境 影响评估 报告书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 商约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具体要求。	保留
32	方城县 商务局	产品型式检 验合格报告	县住建 局	预拌砂浆企业申 请备案（初审）	预拌砂浆企业申请备案（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GB/25181—2019《预拌砂浆》	省级以上 依法具有 相应资格 的检测机 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 商约定	GB/25181—2019《预拌砂浆》	保留
33	方城县 人民防空 办公室	经审查合格 的防空地下 室施工图设 计文件、平 战功能转换 方案及其施 工图审查意 见	住建局	新建民用建筑防 空地下室同 步建设审批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变更）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200号令）第十七条	具备相应 施工图设 计文件审 查资格的 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 商约定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46号）“第三条 国家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审查制度。”设立。	保留
34	方城县 人民防空 办公室	经审查合格 的防空地下 室施工图设 计文件及其 施工图审查 意见	住建局	城市地下交通干 线及其他地 下工程兼 顾人民防空 需要审查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200号令）第十七条	具备相应 施工图设 计文件审 查资格的 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 商约定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46号）“第三条 国家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审查制度。”设立。	保留
35		政府投资类 项目涉及： 初步设计文 件及其审查 意见	发改委	城市地下交通干 线及其他地 下工程兼 顾人民防空 需要审查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审批管理办法》豫人防〔2021〕27号，第四条、第十条、第十八条	具备相应 工程咨询 资信的机 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 商约定	《政府投资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三条	保留
36		政府投资类 项目涉及： 可行性研究 报告及其专 家评审意见	发改委	城市地下交通干 线及其他地 下工程兼 顾人民防空 需要审查	城市单建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同步建设审查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审批管理办法》豫人防〔2021〕27号，第八条、第十八条	具备相应 工程咨询 资信的机 构			《政府投资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	

37	方城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检测报告或专家论证报告	住建局	人民防空工程报废审批	人民防空工程报废审批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审批管理办法》豫人防〔2021〕27号第二十二條	具有质量鉴定资质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保留
38	方城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人防工程平时平面图、战时平面图及符合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住建局	人民防空工程改造审批	人民防空工程改造审批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审批管理办法》豫人防〔2021〕27号第二十三條	具有相应设计资质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三条	保留
39	方城县发改委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报告评估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建精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国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阳市工程咨询中心、建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全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韵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天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宏诚工程咨	详见《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			保留
40	县应急管理局	建设项目（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县应急管理局	1.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3.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对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2015年修正）第十六条	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按相应资质开展业务）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自行选择设计单位，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的设计单位提供服务	保留

41	方城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评价报告(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项目)编制	县应急管理局	1.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2.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5.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6.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简易程序) ——适用于加油站建设项目	1.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简易程序) ——适用于加油站建设项目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管工作的通知》(豫安监管〔2012〕96号)第四条《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20号第十九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对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36号第七条至第九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45号 2015年修正》 第十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41号》 第三十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55号》 第三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57号》 第二十六条。	具有安全评价机构资质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自行选择设计单位,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的设计单位提供服务	保留
42	方城县人社局	财务审计报告	县财政局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1.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新办) 2.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法人变更)、(变更住所)、(变更注册资本)、(名称变更) 3.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延续)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19号)第八条: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1〕2374号)文件的规定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43		财务审计报告				《河南省公共就业创业业务经办规程和办事流程(试行)》(豫人社办〔2018〕79号)第一部分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 3.2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变更:劳务派遣单位变更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注册资本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3.财务审计报告					
44		财务审计报告				《河南省公共就业创业业务经办规程和办事流程(试行)》(豫人社办〔2018〕79号)第一部分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 3.4劳务派遣单位延续行政许可:行政许可有效期到期需要延续的劳务派遣单位,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4.3年以来的基本经营情况(包括三年派遣情况、工资支付、社保缴纳等情况,财务审计报告等)					
45	方城县人社局	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县财政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订)》第十五条:申请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豫发改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财务清算报告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分立、合并审批	《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订)》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					
		财务清算报告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举办者变更)	《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订)》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个人审计报告 财务清算报告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法定代表人变更）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终止审批	《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订）》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订）》第五十八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务所分所	收费（2011）2374号） 文件的规定		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50	方城县交通运输局	安全评价报告	省应急管理局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1.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电缆设施许可 2.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管道设施许可 3.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电缆设施许可 4. 利用普通公路涵洞铺设电缆设施许可 5. 利用普通公路隧道铺设电缆设施许可 6. 穿越普通公路埋设电缆设施许可 7. 跨越普通公路架设电缆设施许可 8.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管道设施许可 9. 穿越普通公路埋设管线设施许可 10. 跨越普通公路架设管线设施许可 11. 穿越普通公路修建渡槽设施许可 12. 跨越普通公路修建渡槽设施许可 13. 利用普通公路桥梁铺设电缆设施许可 14. 穿越普通公路修建桥梁设施许可 15. 跨越普通公路修建桥梁设施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93号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具备安全评价资质证书的机构	按市场调节价； 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51	方城县交通运输局	安全评价报告	省应急管理局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1. 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设施许可 2. 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电缆设施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93号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具备安全评价资质证书的机构	按市场调节价； 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52	方城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工程初步设计编制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2016]第6号令第九条	工程设计	按市场调节价； 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公路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保留
53	方城县交通运输局	安全评价报告	省应急管理局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利用跨越普通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9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具备安全评价资质证书的机构	按市场调节价； 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54	方城县交通运输局	安全评价报告	省应急管理局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li> <li>2. 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li> <li>3. 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li> <li>4. 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li> <li>5. 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li> <li>6. 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li> <li>7. 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li> <li>8. 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li> <li>9. 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li> <li>10. 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li> </ol>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十九号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具备安全评价资质证书的机构	按市场调节价； 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55	方城县交通运输局	安全评价报告	省应急管理局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普通公路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li> <li>2. 在普通公路增设平面交叉口审批</li> </ol>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十九号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具备安全评价资质证书的机构	按市场调节价； 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56	方城县交通运输局	加固、改造方案	市公路管理机构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县内III类）	<p>第十三条 公路管理机构审批公路超限运输申请，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人员勘测通行路线。需要采取加固、改造措施的，承运人应当按照规定要求采取有效的加固、改造措施。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承运人提出的加固、改造措施方案进行审查，并组织验收。</p> <p>承运人不具备加固、改造措施的条件和能力的，可以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委托公路管理机构制定相应的加固、改造方案，由公路管理机构进行加固、改造，或者由公路管理机构通过市场化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加固、改造。</p> <p>采取加固、改造措施所需的费用由承运人承担。相关收费标准应当公开、透明</p>	具备相应资质证书的机构	按市场调节价； 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